

湖北师范大学经济管理与法学院

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协议书

甲方：湖北师范大学经济管理与法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昆山瀚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强化实践教学环节，确保良好的实习实训质量和效果，探索校企联合培养人才新模式，甲、乙双方本着互相协作、相互支持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目的

第一条：密切校企合作，建立长期稳定的学生就业、实习基地，打造高级应用型人才的培养基地。

第二条：探索校企联合培养应用型人才的新模式，培养适应企业发展需求的人才。

第三条：促进双方在就业招聘、成果转让和技术培训等方面形成更广泛的合作。

二、合作组织

第四条：甲方由学院主管负责人成立实习基地建设小组负责领导本项目实施工作，乙方指定主管负责人分管此项工作。

第五条：双方分别指定一名联系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负责具体联络工作。项目联系人负责定期交换信息，沟通和协调双方关系。

三、合作内容

第六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在乙方建立学生实训实习基地。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双方共建本实习实训基地的名称。

第七条：甲方提供的实习种类分为日常见习和毕业实习。

日常见习由甲方根据教学计划或培养方案，定期安排本学年学生进行实习，实习期



为1-3周。

毕业实习由甲方根据教学计划或培养方案，定期安排本学年毕业生进行实习，实习期为3-6月。

第八条：甲方定期选派学生到乙方实习，乙方根据企业自身需要，对甲方推荐的学生组织面试，按需择优接收，并按照合同法、劳动法等相关法律，就实习工资、津贴、食宿、福利以及社会保险等与实习学生签订临时用工协议等必要文件。

第九条：为便于甲方对实习学生进行必要的约束与管理，实习工资、津贴等可视情况由乙方统一交付甲方分配支付（乙方提供分配清单），该种情况下，双方需要另外签订附加协议。

第十条：甲方在人才培养、委托培养、课程进修、咨询服务、信息交流、学生就业等方面为乙方优先提供服务。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因教学、工作需要或因实习学生原因，可以提出终止学生实习的要求，但应当给予对方充分的工作交接安排时间。实习学生退出实习单位，必须经甲方同意、乙方批准后方可离去。

四、权利义务

第十二条：甲方权利

（一）根据学生在实习中的表现，决定是否给予实习学生相应课程学分或参加相应课程的考试。

（二）甲方有权成立实习指导小组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

第十三条：甲方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选派实习学生应提前向乙方提交学生的实习计划。

（二）根据乙方要求提供实习学生的必要基本信息。

（三）协助乙方对学生进行管理，加强实习学生遵纪守法教育、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

（四）教育、协助督促实习学生遵守乙方保密制度和其他有关规章制度。

（五）协助督促实习学生在实习结束时将乙方技术资料归还给乙方。

（六）积极协调乙方和实习学生之间的关系。

第十四条：乙方权利

（一）根据乙方工作需要、学生专业方向等因素具体安排及调整学生的实习岗位。

(二) 乙方有权根据企业相关管理制度和规定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管理。

(三) 在实习过程中,如实习学生出现下述情形,乙方有权书面通报甲方,并视具体情况可对该学生予以警告、终止实习等处理:

- 1、不能胜任工作或不服从乙方工作安排的;
- 2、违反乙方相关管理规章制度或国家法律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3、给乙方造成人员损伤或财产损失的。

(四) 乙方有权与学生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实习学生及甲方严格遵守保密协议,有权将学生的违约行为向甲方通报。

(五) 实习结束,乙方有权自主客观评价实习学生的最终实习表现。

第十五条: 乙方义务

(一) 提供实习学生工作中所需的资料、工作设施和工作条件。

(二) 安排相关人员协助指导学生实习。

(三) 实习结束后出具实习证明和实习评价。

(四) 对实习学生进行上岗前安保知识和操作规范等培训,保障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

五、合作期限

第十六条: 合作期限暂定5年。根据双方意愿和实际情况,可长期合作。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协议自行解除。

六、其它事宜

第十七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八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或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九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代表:

甲方公章:



2022年6月20日

乙方代表:

乙方公章:



2022年6月20日

